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若实施，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80.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80.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